

舞阳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4-3

采 购 人：舞阳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六章 合同（参考格式）·····	43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舞阳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舞阳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6 月 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舞采公开采购-2024-3
- 2、项目名称：舞阳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40000.00 元
最高限价：6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W20240001901	舞阳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640000.00	640000.00

5、采购需求：

-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2 采购内容：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 1 套。（详见招标文件）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1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招标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

（六）对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需提供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站打印页面或截图（需提供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的查询）。经查询有“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3 投标人若为生产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投标人若为经销商，应具有二类《医疗器备案凭证》。

3.4、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具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3.5、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6 月 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a.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b. 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发改价格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舞阳县人民医院

地 址：舞阳县北京路南段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5-7121573-80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46 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 8 楼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 173395613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 173395613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舞阳县人民医院 地址：舞阳县北京路南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95-7121573-8039
1.1.3	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46号盛鼎建筑科技产业园8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17339561355
1.1.4	项目名称	舞阳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消毒灭菌设备及器具1套。（详见招标文件）。
1.3.2	合同履行期限	10日历天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其他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不组织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	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修改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 ）”进行公布，

		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明确做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6月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开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7.4	投标文件组成	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审专家5 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评委 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现场评标组织方式：根据漯发改法规【2022】13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采用现场集中评标方式。
6.1.3	本项目采用开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6.3	成交候选人公告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640000.00 元，投标单位自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将否决其投标，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不予评审。
10.2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等。

10.3	解释权	构成本开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开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开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5	其他	本开标文件最终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 注意事项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
--	--	---

		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	---

	2.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 https://www.lhjs.cn/front/content/9012005000）。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2.13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夏季-秋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5：00—18：00 冬季-春季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QQ 群：465366072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交货地点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2 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7)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及参数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合同（参考格式）

（7）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产品明细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7) 技术部分

(8) 项目业绩资料

(9) 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 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为使投标人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投标人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业主代表及相关专业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视为放弃，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注：资格审查资料除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相关查询页面外，供应商需将其余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4.1.2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本次招标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标部分： 10 分 技术标部分： 60 分 商务标部分： 30 分	
资信标部分（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企业实力	0-6 分	1、省内有厂家售后服务人员，并开通 400 服务热线，保证 7*24 小时售后服务（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后在 0-4 分之间酌情打分。） 2、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出的其他优惠承诺，依据承诺的可行性、对招标人的有利性（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后在 0-2 分之间酌情打分。）
(2)	响应文件规范程度	0-4分	1、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文字、图片清晰无差错 0-2 分。 2、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 0-2 分。
技术标部分（满分 6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技术参数	0-30 分	1、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 2、供应商重要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3、供应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最多扣 20 分。 注：带“*”项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其余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
(2)	投标设备的技术性能	0-6 分	评标委员会经各家综合对比后优秀得 4-6 分，中等得 2-4 分，差得 0-2 分（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后在 0-6 分之间酌情打分。）

(3)	技术实施方案	0-5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的实施技术方案，明确阐述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项目供货计划，方法中明确成立专项供货方案和实施管理细则及应急处置机制等（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后在 0-5 分之间酌情打分。）
(4)	技术服务流程	0-5 分	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流程设置合理，分工明确，每个工作流程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供应商明确技术服务工作要点，包括供货工作要点、实施工作要点等内容，明确工作难点。工作要点和难点分析合理，符合实际等。（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后在 0-5 分之间酌情打分。）
(5)	质量控制及应急管理	0-5 分	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方案及措施，具有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措施及方案。（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后在 0-5 分之间酌情打分。）
(6)	优惠服务承诺	0-9 分	1、需提供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后在 0-6 分之间酌情打分。） 2、需提供培训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综合对比后在 0-3 分之间酌情打分。）
商务标部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

			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并同时提供 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	--	--	---

1. 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评委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1.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3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4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5 评委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6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7 评标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3)评标方法

见附表:评分细则

1.8 评标标准

(1)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a.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b.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c. 供应商恶意低价竞标的。

(2)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a.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签章的；

(3)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a.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b.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c.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d. 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服务内容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e. 商务偏差表或技术偏差表存在弄虚作假或未如实、完整填写的；

f.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g.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在有效期内或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

h.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i.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j.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k. 响应文件中有更改原采购文件内容行为的；

l. 发现近三年以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不良行为记录\违法违纪\被列入黑名单)情况之一的。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 常用评标办法解释

综合评分法：《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10 本次采用的评标办法及评标细则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1.11 中标标准

a.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b. 在价格、服务、综合得分等条件同等条件下，性能参数较优者优先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上项目均相同，由采购人自行选择来抽签决定。

c. 对开标后供应商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

1.12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

采购需求

1. 脉动真空灭菌器：1 台。

1.1 该产品属于特种设备压力容器，制造商应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1.2 负责旧设备拆除和新设备进场以及恢复设备前后装饰面板的工作。

2. 电热蒸汽发生器：1 台

采购参数

产品名称：	脉动真空灭菌器
数量：	1 台
容积：	≥1200L
主体材质：	内室及夹层均要求为 304 不锈钢材质或级别更高的不锈钢材质。
主体结构：	环形加强筋结构。
设计压力：	≥0.3Mpa
设计温度：	≥142℃
*焊接工艺：	全自动焊接机器人焊接，需提供主体现场自动焊接环形夹套照片，照片需标注环形夹套位置。
门数量：	双门。
*门胶圈：	圆形门胶圈，需提供设备上门胶圈实物照片。
管路材质：	采用不锈钢材质，卡箍链接。
*内装载车：	前后需制作防烫把手，保护操作人员安全，需提供内装载车实物照片。
记录方式：	内置热敏打印机。

*程序种类及数量:	灭菌类程序: ≥ 10 套; 测试类程序: ≥ 3 套; 辅助类程序: ≥ 2 套, 需提供屏幕上程序照片。
*脉动次数:	标准循环要求为 3 次负压脉动, 1 次跨压脉动, 3 次正压脉动, 需提供打印记录。
*蒸汽源:	设备内置汽包, 自产蒸汽, 需提供设备上汽包实物照片。
控制系统:	采用 PLC 控制系统, 操作简便。
设计年限:	≥ 10 年。
设备配置:	主机 1 台, 内装载车 1 个, 外搬运车 2 辆。
产品名称:	电热蒸汽发生器
数量:	1 台
产汽量:	$\geq 80\text{Kg/h}$
设计压力:	$\geq 0.7\text{Mpa}$
设计温度:	$\geq 170^{\circ}\text{C}$
水位控制:	具有自动加水功能, 液位控制器对工作水位进行液位控制。
压力控制:	选用压力控制器进行工作压力的控制及调整。
保护功能:	具有缺水保护、超压保护、过电流保护等功能, 保护操作人员及设备安全。
加热管:	不锈钢材质, 可实现对加热管单根或多根进行更换。
设计年限:	≥ 8 年。
设备配置:	主机 1 台, 电缆线 1 根。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投标产品明细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部分
- (8) 项目业绩资料
- (9) 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 1、我方 _____（投标人名称）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 _____，质量要求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工作。
 - （3）我方承诺中标后按相关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附录函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采购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

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

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

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
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投标产品明细表

（一）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总价大写：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规格性能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备注：须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财务状况，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项目业绩资料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委托单位名称

注：业绩证明资料附项目咨询合同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它资料

- 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2、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六章合同（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甲方）：_____

乙方（乙方）：_____

_____（项目名称）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及其答疑文件
- 2、答疑文件
- 3、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4、中标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5、中标通知书
- 6、合同一般条款
- 7、合同特殊条款
- 8、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9、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的名称、内容

_____质保期 1 年。（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本次中标价为执行合同的最高限价，具体执行项目时按照签订的分合同为准。

四、付款方式：_____具体合同约定_____

五、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 1、服务时间：_____年 月 日～_____年 月 日。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验收方式：_____。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政策变动或不可抗力除外。若政策变化或调整致项目暂停，甲方自收到政策变化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甲方将正常支付已完成项目的费用，对未实施的项目部分甲方不予支付费用，且不对乙方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

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乙方延期履行，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总额 0.3% 支付违约金。

5、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6、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7、如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已经签署或以任何其它方式有效成立的合同中所涉及事项的期限，均作为本合同所涉及或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

本合同一式二份，供方、需方各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响应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以下政策仅供参考，未尽事宜以最新的政府采购政策为准。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本公司制造的货物包括：

（货物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本公司的服务包括：

（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提供的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包括：

（响应人名称、货物/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可列表描述）。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财库〔2018〕17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三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

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响应人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1月26日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财 政 部 文 件 环 境 保 护 部

财库〔2018〕19号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

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响应人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8年1月30日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3、附证明材料

3.1 附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货物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

3.2 附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货物所在页或证书复印件

三、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响应人信用评估报告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响应人信用评估报告促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0〕26号）的规定：

2、附证明材料

河南省响应人所提供的信用评估报告，应是在工商部门注册并在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外省响应人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